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云0802执恢20号

申请执行人：普洱市信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32311968X3。

住所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恒通中心5楼。

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REDACTED]，男，1975年12月03日出生，汉族，个体户，大专文化，云南省昆明市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普洱信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宗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的(2015)思民初字第167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李[REDACTED]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REDACTED]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18)云0802执12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REDACTED]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60号9幢1-3层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201501576号，国

有土地使用证号：思国用（2015）第 001555 号，建筑面积：526.44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 [REDACTED] 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 60 号 9 幢 1-3 层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20150157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思国用（2015）第 001555 号，建筑面积：526.44 平方米】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米思哲
审 判 员 陶永平
审 判 员 蔡 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苏 琪